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3〕28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、红虫的通告

为深入打好全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非法养殖牛蛙、红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全县范围内严禁非法新建、扩建及改建牛蛙、红虫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未依法办理相关许可，占用、破

坏耕地、改变耕地用途、污染治理设施不全、养殖污水排放未达标的牛蛙、红虫养殖场（户）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自行退养，全面拆除养殖设施，复耕违法占用的耕地。

三、限期退养期间，各牛蛙、红虫养殖场（户）必须按要求运行养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凡不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（SC/T9101-2007）的一律不得外排，一旦发现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。

四、凡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养、拆除并复耕的非法牛蛙、红虫养殖场（户），由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其非法养殖、破坏耕地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，并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关停、清理、拆除。

五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对情节严重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公民有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义务，一旦发现牛蛙、红虫非法养殖违法行为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，对有效的举报信息，将予以适当的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

县农业农村局：8753989

县自然资源局：2810206

县水利局：2813540

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：2882668

城关乡人民政府：2810066

雪峰镇人民政府：2810010

瀚仙镇人民政府：2790747

胡坊镇人民政府：8753710

沙溪乡人民政府：2781026

夏阳乡人民政府：2739146

盖洋镇人民政府：2720103

枫溪乡人民政府：2750003

夏坊乡人民政府：2706051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30日